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报考条件说明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条件，在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各专业对考生报考条件有不同要求，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以免发生报考失误。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复试时学校将对考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若在国外、境外获得的国家承认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进行审核。新生入学报到时将对应届毕业生的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进行审核。对弄虚作假，通过伪造、欺骗、隐瞒等手段获取报考资格的考生，无论招生考试录取进行到何种环节，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报名、考试、录取、入学等资格。

川北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各招生专业及报考条件见下表

川北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各招生专业及报考条件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报考条件要求
1001 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的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均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在网上确认前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英语通过国家四级，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须见刊，不含综述和个案）。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100102 免疫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105 法医学	
	100106 放射医学	
	★1001Z1 医学遗传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且在入学前须获得医学学士学位证书。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临床医学类、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且在入学前须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10 外科学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的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均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在网上确认前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英语通过国家四级，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须见刊，不含综述和个案）。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7 麻醉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2Z1 临床中西医	
	★1002Z2 临床护理	
	★1002Z3 临床口腔学	
	★1002Z4 临床病理学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的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均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在网上确认前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英语通过国家四级，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须见刊，不含综述和个案）。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6 药理学	

川北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各招生专业及报考条件

类别	领域	报考条件要求
1051 临床医学	105101 内科学	符合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规定专业的本科毕业生，且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入学前须获得医学学士学位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的其他本科毕业生在报考前须获得医学学士学位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
	105102 儿科学	
	105103 老年医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7 急诊医学	
	105108 重症医学	
	105109 全科医学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1 外科学	
	105112 儿外科学	
	105113 骨科学	
	105115 妇产科学	
	105116 眼科学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8 麻醉学	
	105119 临床病理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21 肿瘤学	
	105122 放射肿瘤学	
	105123 放射影像学	
	105124 超声医学	
	105125 核医学	
1052 口腔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1057 中医	105701 中医内科学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5707 针灸推拿学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53 公共卫生	105300 公共卫生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医学类，且在入学前须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1054 护理	105400 护理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护理学、助产学，且在入学前须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1058 医学技术	105800 医学技术 (康复治疗技术方向)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康复治疗学、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58 医学技术	105800 医学技术 (医学检验技术方向)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临床医学类、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且在入学前须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1058 医学技术	105800 医学技术 (眼视光技术方向)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 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四年制眼视光学。
1058 医学技术	105800 医学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方向)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 本科阶段学习专业为四年制医学影像技术。
1058 医学技术	105800 医学技术 (医学工程技术方向)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的人员,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均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在网报确认前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英语通过国家四级,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1篇(须见刊, 不含综述和个案)。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1252 公共管理	125200 公共管理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 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计算时间截止到录取当年9月1日)。

注:

1.二级学科名称前加“★”标识为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 我校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2.表中所涉及本科毕业均包含专升本。

3.允许同等学力考生报考的各专业加试科目为: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专业代码前四位 1002, 不含 100207、100208)加试科目: 生理学、诊断学;
基础医学(专业代码前四位 1001)、药学(专业代码前四位 1007)、医学技术(专业代码 105800、医学工程技术方向)加试科目: 生理学、生物化学;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公共管理专业不需要加试。

4.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报考上述专业学位, 此前完成的住培内容和培训时间不予认可, 须按专硕研究生专业所对应的住培专业进行重新培训。

5.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毕业生只能报考全科医学(专业代码: 105109)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且服务期限内的考生必须提供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定向单位联合出具的报考全科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书面同意函。若因考生违约、隐瞒相关信息等情况导致不能录取、入学、毕业的, 后果自负。